

证券代码：835457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燃料、动力/接受服务	8,000,000.00	24,131,482.81	公司采购方式发生变化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8,000,000.00	21,783,259.89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外派人员对联营企业进行日常业务的监督和管理，外派人员的费用有公司向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取	800,000.00	784,634.58	
合计	-	46,800,000.00	46,699,377.28	-

(二) 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注册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庞迅

实际控制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4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正东村招甸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正东村招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德波

实际控制人：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品除外)；商品混凝土的研发和生产；水泥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建材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沥青及路基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的装卸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集团”或“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21.93%的股权。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建科集团持有其 30.00%的股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强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燃料、动力、接受服务，为期一年，预计发生金额≤800.00 万元。

（二）公司向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为期一年，预计≤3,800.00 万元。

（三）公司外派人员对联营企业进行日常业务的监督和管理，外派人员的费用由公司向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取，为期一年，预计≤8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合理和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负面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